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許經邦
電話：04-2228-9111#55730
電子郵件：scpgreat@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人字第1120038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09000000E_1120046344A_senddoc2_print (387040000E_1120038330_ATTACH1.pdf、387040000E_1120038330_ATTACH2.pdf、387040000E_1120038330_ATTACH3.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教師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者，至遲應於113年4月30日（含）以前請畢婚假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5月9日臺教人（三）字第1120046344A號函辦理。
- 二、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2年5月1日解編，教師前依教育部109年5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61699號函及110年7月20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095272號函規定，於防疫期間，其婚假如因國際疫情嚴峻，致無法於法定（延長）期限內請畢，經學校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至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者，至遲應於113年4月30日（含）以前請畢。又是類人員經服務學校同意延



9

長婚假實施期限後，如於該期限內轉任至其他學校服務，
仍賡續適用原經同意延長之婚假實施期限，無須另為申
請。

三、檢附前開原函影本各1份供參。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人事室



裝

訂

線



99